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1947

年

月

日

止起

重要

制卡

本省經濟建設對潘李公司委託書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案

總類 413 号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413 號

次

本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碼

數

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61

1661

198

1792

186

20923

13997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公出

本府为促进本省经济建设及就业需要
办之各项经济建设项目委托

贵公司为接洽代理人分赴各行创建所有

委托代理接洽创建之业务范围指责及条件亦

往订定委托书并正式签约后此格事即请

重照惠允办妥又本省建设武学大桥及周发

神农架森林为计划创举佳机特先送请

查阅提前签订创办合约并希见复为荷

此致

2
美國聯邦政府註冊清季子司

附送是祇書一份建築式樣及圖表

神農架森林計劃(英文譯本)一份

主席 前 90

3

湖北省政府對潘李公司委託書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對潘李公司委託書
湖北省政府為促進本省經濟建設起見特委託
貴公司為下列各項經濟建設事業之接洽代理人：

(甲)委託代理接洽創建經營事業範圍

- (一) 武漢大橋建築工程
- (二) 湖北造船廠(武昌)
- (三) 湖北汽車裝置製造廠(漢口)
- (四) 棉麻紡織廠(樊城漢口沙市)
- (五) 湖北玻璃廠(漢口)
- (六) 神農架(鄂北)森林之開發
- (七) 全省農田水利工程
- (八) 煉油廠(漢陽)
- (九) 造紙廠(漢陽)
- (十) 製革廠(漢口或附近)
- (十一) 新輪船之訂購

創建上項各事業之詳細合約另行訂定

(乙) 代理接洽權責及條件

(一) 委託代理接洽創建各項以分在中國外國籌募資金及洽辦完成各事項為任務
(二) 所有興建各事業之總合約或限制本省政府有合約性之諾言須先得本省府核准方得簽訂之或呈由本省府簽訂之

潘李公司得與第三者簽訂分約如該項分約所訂不在總約範圍內則該項分約不能影響本省府之權益

(三) 委託代理期限為三年在委託代理期內所有各該項事業之接洽事宜統由代理人辦理如在第一年内對各事業之開辦無顯著成效湖北省政府得撤銷其代理之委託在期滿前六個月經雙方同意得延期三年

(四) 各該項事業代理人亦得參加投資及經營

(五) 代理人酬勞金以國幣壹萬貳仟元折合美幣壹元計算

(六) 各項事業之創建辦法另行訂定

此致

美國聯邦政府註冊

潘李公司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耀煌

建設廳廳長譚嶽泉

中華民國

三十八

年

月

日

738

142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電

南京寧海路23号徐欣同鳳梧之村來廳長為慶乞候
電事悉兩計部得策正趕中未滿定將軍在在港何如請
速電告牙樞象卯勘叩

呈

四八

八
20923

此所書諸論別發

單由摘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來文機關或姓名文別來文字號收到月日附件備考

主市交下
潘李公司經理簡文
箋五

卷五

層補
四二
科

事
接奉省建三封一六号公函要託及附件敬悉候審宜先生由
江返港後立即呈閱特復

由擬辨批示

存查

閩汝府志

利王

香泉五升

周中江五言

王羲之 草書 18

186

湖北省政府對滿李公司委託書

湖北省政府為促進本省經濟建設為謀湖北省實業
起見特委託

貴公司為下列各項經濟建設事業之接洽代理人

(甲)委託代理接洽創建建築事業範圍

(一)武漢大橋建築工程

(二)湖北造船廠(武昌)

(三)湖北汽車裝置製造廠(漢口)

(四)棉紡織廠(樊城漢口沙市)

(五)湖北電化廠(應城)

(五) 湖北玻璃廠 (漢口)

(六) 神農架 (鄂北森林之開發)

(七) 土地壘及系溪 (鄂西煤礦)

(八) 扣家生路之修築及行車

(九) 全省農田水利工程

(十) 煉油廠 (漢陽)

(十一) 造船廠 (漢陽)

(十二) 製革廠 (漢口或附近)

(十三) 農具製造廠 (漢口)

(十四) 指定電訊幹線之架設

(五) 輪船之訂購

創建上項各事業之詳細合約另行訂定

(乙) 代理接洽核辦及條件

(一) 委託代理接洽創建上項各事在中國外國義務

處及屬地辦理各事項之性質

(二) 所有與建各事業之合約或限制本省政府有

合約性之諾言須先向本省府核辦方得簽訂

之或呈由本省府簽訂之

諸事方可以此等三件簽訂如該項合約所訂不

在總領範圍內則該項合約不能影響本省府

之樣式

(三)委託代理期限宜為三年。在委託代理期內。所有該項事業之接洽事宜。統由代理人辦理。如在第一年內。對各事業之調查。無顯著成效。湖北省政府得撤回其代理之委託。在以前滿前六個月。經雙方同意。得延新三年。

(四)各項項事業代理人。應得參加投資及經營。
(五)代理人酬勞。由每年該國幣事業或千分比。以美金幣壹元計算。

(六)各項事業之創建辦法。另行訂定。

此致

美國聯邦政府註冊

潘

李

子

司

湖北省政府主席 系○○○

建設廳廳長 譚○○○

中

華

民

國

日

白

特建

原委託方在底
呈立見相名答誌

全上存為

以此

建以底

財部案

財部底
五六



五六

重乾
祐印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簽條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七日

封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本案送誌

貴廳會核
賜還府為荷

以致

財政廳

附原案

建設廳



李炳五

羅子

李炳五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奉案送經開具委託清產冊日創建及改善事業

并擬訂委託書草案是日有省教乞

核示

送呈

成

以有明公

財政廳全族次

有三人五

再行審定

各人水

五五五

特速傳

籌建 06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簽呈

民國三十 六年 五月 七日

事由

奉

交下吳委員為慶自首都函呈關於廣東省政府委託
美潘李公司代理接洽創建各項經濟建設事業一案
奉省似亦可仿照辦理爰將奉省需與外人合作之建設
事業分別開列并擬具委託書草案案如蒙
裁可擬即繕正咨印後正式咨請案案案案案案案案
洽辦如何之妥謹檢呈呈呈呈呈呈呈呈呈呈呈呈
核示祇遵 謹呈
主席 萬

附原案

建設廳廳長譚敬泉



王曉耕五

王曉耕五

王曉耕五

核 呈

14 万 办 九

